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广东铨海神针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铝数字集采有限公司、重庆灿多清物资有限公司、广东科昱建材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北纵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铨海神针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铝数字集采有限公司、重庆灿多清物资有限公司、广东科昱建材制品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广东铨海神针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铝数字集采有限公司、重庆灿多清物资有限公司、广东科昱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21554号民事裁定书【**补正裁定如下：将裁定书第6页第7行中“2025年9月18日”修改为“2025年8月5日”，第6页第8行中“未在”修改为“在”，第6页第10行中“但丧失”修改为“并享有”，第6页第11行中“无需”修改为“需”，第6页第12行中“亦不”修改为“应当”，第6页第15行中“2025年9月18日”修改为“2025年8月5日”；将第7页第5行中“第六十五条”删去，第7页第9行中“被告广东南铝数字集采有限公司”修改为“被告广东南铝数字集采有限公司、重庆灿多清物资有限公司、广东科昱建材制品有限公司、被告广东铨海神针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7页第11行中“2025年9月18日”修改为“2025年8月5日”，第7页第18、19行中“被告广东南铝数字集采有限公司”修改为“被告广东南铝数字集采有限公司、重庆灿多清物资有限公司、广东科昱建材制品有限公司、被告广东铨海神针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